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寄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促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